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與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及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資股份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作出的公告。該公告披露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氣電集團」)與本公司訂立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同意在天然氣相關領域開展合作，發揮各自的優勢，共同推進天然氣全產業鏈發展，實現優勢互補，互利共贏，共同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廣東中燃海油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氣電集團旗下公司成立的合資公司)(「中燃海油」)與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氣電集團及福投股份(見下述定義)合資成立的一家公司)(「福建新能源」)及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資股份公司(「福投股份」)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

此，三方同意共同投資福建新能源現有的城市燃氣項目，充分發揮各方優勢，加快項目建設進度和三方利益最大化。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三方同意以下合作內容：

1. 成立全資子公司

福建新能源現時擁有福建省尤溪、明溪、順昌、光澤及仙遊縣市(「該等縣市」)的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該等縣市合共擁有超過220萬人口及眾多潛在的工商業用戶市場，天然氣需求強勁。福建新能源同意於該等縣市城燃項目所在地成立五家全資子公司(「該等子公司」)，並將五個相關城燃項目資產相應納入該等子公司名下。

2. 增資擴股

福建新能源同意促成該等子公司增資擴股，引入福投股份和中燃海油作為股東。三方同意，增資後，該等子公司由本集團進行運營管理，引入本集團的管理模式，充分提升項目的規模與盈利能力。

這是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氣電集團於廣東省合資成立中燃海油，發展廣東省天然氣業務之後，雙方再次攜手，共同發展福建省的城市燃氣業務。一方面氣電集團能利用其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和資源優勢為終端項目(包括雙方進行合資的終端項目)的用氣需求進行資源供應與保供；另一方面本集團能充分發揮其終端項目管理及物流體系的優勢，進一步加快用戶開發與天然氣利用。中燃海油目前在廣東省(尤其是大灣區內)的市場發展勢頭良好，項目拓展順利，已經擁有大量的工商業用戶。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與氣電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來，雙方在項目投資，氣源供應與採購方面合作緊密，目前，本集團已成為氣電集團在中國最大的液化天然氣分銷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及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